

國民 獻文 編類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53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53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6
101537

2017/7/10

第五三七冊目錄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編 財政部總務司，

一九四一年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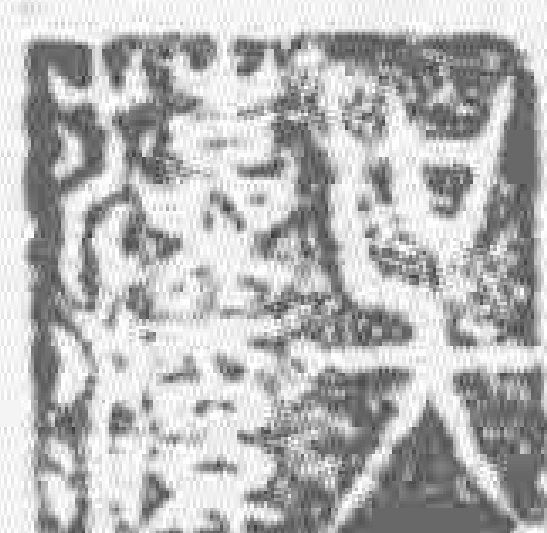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

第三次全國財

政會議彙編

孔祥熙題



例言

(一) 本彙編內容除攝影外，共分三編：第一編記會議之經過，第二編記議案原文及審查報告與大會決議，第三編為雜組，凡重要文電，以及有關資料表格等均屬之。

(二) 議案原文分八組，茲別為十類，即除原分田賦、財政系統、縣財政、地方稅捐、貿易、糧食、金融及土地八類之外，增加其他及臨時動議二類。其他一類，原係併列金融一組，臨時動議則係逕交大會討論原未列組者，茲分別另列，以醒眉目。

(三) 各類議案之編排，均以審查先後為序，各案首列提案原文，次審查意見，次決議文，均為全文，至第一編議事錄討論事項中、關於提案部分，則僅載議題及決議要點。

(四) 一案分由兩組審查各具報告者，其議案全文編列於最先之關係案類，其後則僅列議題，惟於議題下註明全文已見某類，不重載。

(五) 一案之由兩組共同審查會具報告者，則按其性質，僅編列於其所屬最主要之一類，其另一類不重載。

(六) 一案之由甲組移送乙組審查者，編入乙類，甲類不重載。

(七) 議案之由多人提出或聯署者，其全體姓名載列案末。

(八) 議案之未經提出大會及經由原提案人撤回者，僅將其案目列表編入附錄中，以備參攷。

例言

二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目錄

例言

攝影

- (一) 總理遺像
- (二) 總裁肖像
- (三) 國民政府主席肖像
- (四) 大會主席肖像
- (五) 副主席肖像
- (六) 副主席肖像
- (七) 開幕典禮攝影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會議經過紀要

宣言

訓詞

- (一) 開會式 總裁訓詞——建立國家財政經濟的基礎及推行糧食與土地政策的決心……………九
- (二) 閉會式 總裁訓詞——本屆財政會議之任務及實施土地政策的必要……………一五
- (三) 國民政府主席訓詞……………二三

目錄

演詞

(一) 開會式主席致詞.....	二五
(二) 閉會式主席致詞.....	二七
(三) 糧食部部長徐堪演詞.....	二九
(四) 勸募公債委員會秘書長黃炎培演詞.....	三〇
(五) 重慶市市長吳國楨演詞.....	三一
(六) 川康綏靖主任鄧錫侯演詞.....	三一
(七) 中美平準基金委員會委員福克斯演詞.....	三二
(八) 軍事委員會副參謀總長白崇禧演詞.....	三五
(九) 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維演詞.....	三七
(十) 開會式會員文羣答詞.....	三八
(十一) 閉會式會員文羣答詞.....	三八

法規

(一)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規程.....	四一
(二)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議事規則.....	四二
(三)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提案辦法.....	四四
(四)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	四五
(五)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辦事規則.....	四六

議事日程

(一) 第一次大會議事日程.....	四九
(二) 第二次大會議事日程.....	五〇
(三) 第三次大會議事日程.....	五〇
(四) 第四次大會議事日程.....	五一

(五) 第五次大會議事日程	五二
(六) 第六次大會議事日程	五三

議事錄

(一) 第一次大會議事錄	五五
(二) 第二次大會議事錄	五七
(三) 第三次大會議事錄	五九
(四) 第四次大會議事錄	六三
(五) 第五次大會議事錄	六五
(六) 第六次大會議事錄	七二

開會式及閉會式

會員一覽

審查委員一覽

第二編 議案及決議

田賦類

一、衆財政部長交議 遵照第五屆八中全會田賦暫歸中央接管整理之決議制定接管步驟管理機構及各項整理實施辦法案(提案第一號)	五〇
二、衆財政部長交議 遵照行政院決定田賦酌征實物之決議制定實施辦法案(提案第二號)	五〇
三、萬會員國鼎提 實施地價稅及戰時折徵實物辦法案關於田賦折徵實物部份(提案第二十三號)	五〇
四、何會員廷光提 田賦之徵收似可暫以田產折合資本之價值爲準則案(提案第二十四號)	五〇
五、金會員天錫提 對於田賦改徵實物辦法擬具意見數點請採擇施行案(提案第二十七號)	五〇
六、陳會員炳章提 擬請政府限期趕辦土地陳報以便澈底整理田賦在土地陳報尚未完成以前擬請根據各地戰前三年平均之	五〇

農產價格及每戶實繳田賦總額確定田賦徵收實物之標準以應戰時急切需要案（提案第六十五號）	一七
七、李會員炳煥提 擬請改革田賦徵收制度以杜流弊而裕稅收案（提案第六十九號）	一八
八、祝會員平提 各省田賦應「錢」「糧」並征案（提案第一百一十九號）	一九
九、沈會員宗瀚提 田賦徵收實物及政府代收租穀須與小麥雜糧並收案（提案第二十六號）	一九
十、楊會員蔚提 擬 限期普遍推行田賦征收實物以充實軍糧平抑糧價安定民生增裕財政收入平衡國庫負擔而利抗戰建國案（提案第四十六號）	二一
十一、鮑會員德激提 田賦改歸中央接管後應暫改徵實物以適應戰時需要案（提案第六十八號）	三四
十二、唐會員啓宇提 實施田賦征收實物以謀整理戰時田賦收入供應軍警學生及公務人員給養而維持其生活案（提案第一百零九號）	三五
十三、李會員基鴻提 擬具田賦改征實物實施辦法綱要草案（提案第一百一十二號）	三七
十四、糧食部提 擬訂田賦征收實物經征收聯署辦法案（提案第一百一十三號）	三九
十五、祝會員平提 爲適應田賦改征實物擬具征收辦法大綱案（提案第一百一十七號）	四〇
十六、祝會員平提 四川省田賦改征實物建議書案（提案第一百二十號）	四二
十七、高會員顯鑒提 戰時田賦收歸中央接管應由各省財政廳在財政部直接指揮監督之下負執行徵收整理之責并應加強縣行政機構之催徵職權以期簡化機關辦理迅速案（提案第二十五號）	四七
十八、趙會員志堯提 各省地方賦稅名目繁多難免苛細應如何統一以資整理而免擾民案關於田賦部份（提案第五十二號）	四八
十九、劉會員大鈞提 田賦附征所得稅建議案（提案第六十六號）	四九
二十、倪會員渭卿提 各省田賦由中央接管須兼顧省縣稅務機關單一化案（提案第一百四十四號）	五〇

財政系統類

一、兼財政部長交議 統一征收機關改進稅務行政案（提案第三號）	五一
二、兼財政部長交議 改訂省預算編審辦法案（提案第六號）	五二
三、兼財政部長交議 遵照八中全會通過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制定實施辦法案（提案第七號）	五三
四、兼財政部長交議 各省收支劃歸中央統籌整理分配後改由國庫統一處理案（提案第十一號）	六三
五、兼財政部長交議 遵照八中全會改進財政收支系統之決議擬訂省公債之接收及整理辦法案（提案第十二號）	六四
六、趙會員志堯提 爲公庫制度業已實施中央各部會補助省地方各項事業費依照公庫法規定應一律匯由省庫列收再依法案	

支付案（提案第五十六號）	六八
七、祝會員世康提 確立民生主義之財政制度案（提案第二十八號）	六九
八、衛會員挺生提 改定市組織確定市財政系統之分野以促進市民生活之改善案（提案第一百零四號）	七〇
九、衛會員挺生提 修正自治財政系統收入案（提案第一百零五號）	七一
十、吳會員覺民提 統一征收機構以增進稅務行政效率節省征收經費並移出節餘經費以平均稅務人員待遇案（提案第十六號）	七二
十一、趙會員志達提 統一各級征收機構嚴密組織集中事權使能簡單合理藉以增進行政效率提具意見案（提案第五十號）	七三
十二、趙會員競秋提 抗戰後中央海關轉口稅統稅等在各省內地征收而各省亦因戰時需要另征貨物通過稅稅制重複商民付稅甚感紛煩擬將中央關稅於酒各稅與地方貨物通過稅統稅分解以便商民案（提案第四十號）	七六
十三、趙會員志達提 戰地財政應如何維持原有系統以免紊亂而資統籌案（提案第五十五號）	七七
十四、黃會員鍾岳提 擬田賦收歸中央後關於各縣原有附加收入由中央照額撥款抵補案（提案第三十四號）	七七
十五、趙會員競秋提 中央對各省補助撥請就定額補助金及依法分給之稅款規定統一劃撥辦法以建立財政秩序案（提案第四十二號）	七八
十六、趙會員志達提 遵照八中全會決議案擬具實行統一財政意見案（提案第四十七號）	七九
十七、沈會員鴻烈提 各游擊隊及保安團除給發統籌統支不准任意攤派以明減除軍民痛苦案（提案第六十二號）	七九
十八、沈會員鴻烈提 為推行生產建設請確定省縣建設事業費應佔地方歲入成數以期發展戰時經濟建設基礎案（提案第七十三號）	八〇
十九、彭會員若剛提 中央各部會飭縣舉辦各項事業應請先與財政部洽商依照縣各組織綱要第十九條之規定指定款源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以免無法奉行案（提案第九十二號）	八一
二十、彭會員若剛提 各縣奉令推行新縣制國民教育國民兵訓練需款至鉅現在田賦將由中央接管似應由中央統籌撥補以符實際案關於財政系統部份（提案第九十三號）	八一
二一、彭會員若剛提 臨近戰區省份各項國防工事建修費軍事征用費等項為數甚大應請中央統籌撥發以免貽誤案（提案第九十四號）	八二
二二、劉會員振東等提 國家專賣政策實行後各省公賣事業自應即行廢止茲特擬具抵補標準及整理辦法案（提案第一百零二號）	八二
二三、馮會員兆英提 擬將田賦劃歸中央案（提案第一百一十一號）	八四

二四、桂會員競秋提 設立各省財政委員考察督導省區內之中央財政事務資助省地方整理財政以增進中央與省之聯繫徹底推行財政政策案（提案第一百二十四號）	八四
二五、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提 重訂財政收支系統迅速劃分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案（提案第一百二十六號）	八五
二六、甘會員福鏞提 爲擬 廢止附加稅制盡量協濟縣政府以均負擔而利稅政案（提案第一百三十七號）	九一
二七、甘會員福鏞提 爲擬訂各省市收入之分配以期兼顧事實而免偏枯案（提案第一百三十九號）	一〇三

縣財政類

一、兼財政部長交議 充裕縣地方財源以鞏固縣財政基礎而利新縣制之推行案（提案第九號）	一〇五
二、趙會員志奎提 實施新縣制爲完成地方自治之要政惟需費甚鉅應如何籌劃以利推行擬具意見計討論案（提案第五十三號）	一〇八
三、黃會員鍾岳提 擬獨立鄉鎮財政以充實基層組織之力量案（提案第三十三號）	一一二
四、教育部提 請省縣確籌國民教育經費列入省縣預算案（提案第六十七號）	一一三
五、沈會員鴻烈提 戰時各縣保國民學校經費應如何籌措案（提案第七十四號）	一一四
六、周會員介春提 廢除苛雜確定縣地方財政統籌原則案（提案第七十九號）	一一五
七、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提 整理縣財政以利新縣制之推行案（提案第八十六號）	一一六
八、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提 整理鄉（鎮）財政以奠定基層政治基礎案（提案第八十七號）	一二一
九、彭會員若剛提 各縣奉令推行新縣制國民教育國民兵訓練需款至鉅現在田賦將由中央接管似應由中央統籌撥補以符實際案關於縣財政部份（提案第九十三號）	一二五
十、文會員靈提 建立縣財政宜同時奠定鄉鎮財政基礎案（提案第一百三十號）	一二五
十一、文會員靈提 縣地方自治財政宜使其平均發展案（提案第一百二十九號）	一二五
十二、衛會員拔生提 取銷民法旁系親屬繼承之規定擴充歸公絕產之範圍以充地方教育文化基金藉以促進國民教育文化案（提案第一百零六號）	一二七

地方稅捐類

一、兼財政部長交議 改進地方稅法稅制案（提案第四號）	一二九
二、兼財政部長交議 各省貨物通過稅產銷稅及其他對物征收之一切捐費應一律裁廢改辦戰時消費稅案（提案第五號）	一三八

三、黃會員鍾岳提	擬請修改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地方稅捐機關得派員參加檢查案（提案第三十五號）	一三九
四、黃會員鍾岳提	擬請由中央核定各省徵收過境百貨管理費或手續費辦法及征率以昭劃一案（提案第三十六號）	一三九
五、趙會員志達提	各省地方賦稅名目繁多難免苛細應如何統一以資整理而免擾民請討論案關於地方稅捐部份（提案第五十二號）	一四〇
六、兼財政部長交議	擬訂地方經濟建設事業審核標準案（提案第八號）	一四〇
七、張會員知本提	整理地方稅收以利抗戰建國案（提案第十九號）	一四二
八、趙會員志達提	爲擬具修正現行營業稅法意見案（提案第四十九號）	一四四
九、周會員介春提	請明訂行商營業稅徵收辦法以均負擔而裕稅源案（提案第八十一號）	一四七
十、周會員介春提	擬請提高營業稅稅率以符實際而裕稅收案（提案第八十號）	一四七
十一、崔會員永楨提	修正營業稅法案（提案第八十四號）	一四八
十二、劉會員紀文提	擬由中央統籌印製各項捐稅印紙加蓋地方政府名稱及稅捐種類戳記售與地方政府應用以裕稅收而便稱徵案（提案第三十一號）	一五〇
十三、彭會員若剛提	征收營業稅應規定罰鍰辦法案（提案第八十九號）	一五一
十四、彭會員若剛提	征收土地營業稅案（提案第九十號）	一五一
十五、彭會員若剛提	額提超額獎金案（提案第九十一號）	一五二
十六、甘會員紹鏞提	爲擬修正營業稅法廢止免稅規定以維征收系統而裕省稅收入案（提案第一百三十八號）	一五三
十七、倪會員渭卿提	嚴禁各省地方征收貨物通過統稅以達貨暢其流案（提案第一百四十二號）	一五四

貿易類

一、兼財政部長交議	物資與稅收走私查緝工作由本部緝私局統籌辦理以期統一緝私行政而便切實奉行戰時經濟政策案（提案第十五號）	一五七
二、黃會員維國提	充實收購地方物資機構基金調整收購辦法以期盡量發揮採購力量集中物力而利抗戰案（提案三十二號）	一五八
三、黃會員鍾岳提	擬請將內地貨運稽查分支處酌予裁撤及改善稽查辦法以便貨運而利生產案（提案第三十八號）	一五九
四、桂會員競秋提	戰區物資產銷之統籌救濟案（提案第一百二十一號）	一五九

糧食類

一、孟會員憲章提	擬請政府從速制定非常時期糧食政策並嚴格實施以抑糧價而安人心案(提案第十七號)	一六二
二、胡會員銘藻提	田賦收歸中央改徵實物後全部軍食應將所征實物如額補給在未實施前除現品外交各省政府代購部份其糧價及運費請中央按照實數統籌給領案(提案第四十三號)	一六三
三、倪會員渭卿提	澈底做到糧食國營以期收縮通貨案(提案第一百四十一號)	一六三
四、黃會員紹竑提	擬請實施以鹽易米替維軍公民食并以平衡收支預算案(提案第二百四十七號)	一六三
五、行政院經濟會議提	為遵照八中全會決議案籌糧食金融擬定發行糧食庫券募集糧食辦法案(提案第一百一十四號)	一六六
六、主席交議	行政院經濟會議秘書長賀耀組簽發發行糧食庫券似宜付給利息請核示案(提案第一百零二號)	一六八
七、孟會員憲章提	擬請政府從速制定非常時期糧食政策案內辦法第一項「發行延期支付證券為糧食公債券或糧食庫券之類向各大地主及國糧紳商攤派戰後政府仍以糧食償還其本息」部份(提案第十七號)	一六九
八、陳會員國梁提	推廣農貸並規定以實物償還以增進糧食生產而宏糧需案(提案第一百四十八號)	一七〇

金融類

一、蒙財政部長交議	限期推進公庫制度並完成公庫綱案(提案第十號)	一七三
二、桂會員競秋提	請確定於淪陷區域內儘先實施郵局代理公庫或辦理公款匯兌以利戰區軍政工作之開展案(提案第四十一號)	一七四
三、蒙財政部長交議	省地方銀行應遵奉中央金融政策切實推行以利抗建案(提案第十三號)	一七四
四、趙會員志達提	為配合國家及自治財政系統擬具建立國家及自治金融系統意見案(提案第五十一號)	一七六
五、周會員介春提	國省銀行應扶助縣銀行發展農村經濟完成抗戰大業案(提案第八十三號)	一七七
六、楊會員蔚提	擬請加強銀行管理確實集中存款準備以緊縮信用滯結游資並通貨膨脹防止物價上漲而安定金融鞏固幣值案(提案第四十四號)	一七八
七、周會員介春提	請提高銀行存款利率吸收游資盡量投資生產事業發展經濟鞏固金融案(提案第八十二號)	一七九
八、王會員向榮提	為游擊區內迭經敵匪侵擾法幣貶值經濟困難影響國計民生至深且鉅亟應力謀有效方法以維幣值而固國本案(提案第二十九號)	一八〇
九、楊會員蔚提	關於專賣制度所需之鉅額資本為節省物力消耗避免通貨膨脹計應盡量利用原有之設備與資金案(提案第四十五號)	一八一
十、羅會員北辰提	推進人壽保險藉以吸取游資收回鈔券案(提案第八十五號)	一八二

十一、衛會員誕生提	由各縣設置信託機構代管人民財產之信託以便人民而增公家收益案（提案第一百零三號）	八三
十二、衛會員誕生提	擴大金融管理機構運用其推進及控制力量以促進公私企業之健全發展案（提案第一百零七號）	八四
十三、民會員紹德等提	擬請政府積極管理商業銀行信用以調整戰時財政案（提案第一百一十五號）	八六
十四、陶會員潔卿提	請限制新銀行之設立案（提案第一百三十一號）	八七
十五、甯會員恩承提	運用合理之金融政策以發展後方工業而利建國案（提案第一百三十六號）	八七
十六、甘會員鴻鑑提	為監督各縣鄉銀行業務應由省派監理員切實執行監督權以法幣編案（提案第一百四十號）	八八
十七、陳會員長衡等提	擬請於各省財政劃歸中央統籌支配後限期資令中央銀行將各省省銀行接收整理並修改中央銀行法以統一國家金融機構案（提案第一百四十六號）	八九
十八、桂會員競秋提	增加戰區流通籌碼防止法幣外流俾免敵偽套取外匯並粉碎其貨幣攻勢案（提案第一百二十二號）	九〇
十九、邵會員漢祥等提	邊區省份應配合發行省鈔及建設公債案（提案第一百四十三號）	九一
二十、陶會員潔卿提	請增加公債用途以利推銷案（提案第一百三十二號）	九二
二十一、張會員開璉等提	擬具收縮法幣流通量辦法綱要案（提案第七十二號）	九二

土地類

一、萬會員國鼎提	建立標準板圖制編造初步地籍以便整理田賦及其催徵案（提案第二十一號）	九五
二、萬會員國鼎提	實施地價稅應即同時實施土地增值稅案（提案第二十二號）	一〇〇
三、兼財政部長交議	遵照第五屆八中全會田賦暫歸中央接管整理之決議制定接管步驟管理機構及各項整理實施辦法案關於本案第二附件促進全國土地陳報辦法案（提案第一號）	一〇一
四、鮑會員德徵提	土地陳報實施辦法應加修正統一以利田賦整理案（提案第十八號）	一〇一
五、劉會員異提	擬請修改院頒土地陳報綱要案（提案第六十號）	一〇二
六、周會員介春提	擬請改訂辦理土地陳報各項規定程序以資遵守而利進行案（提案第七十六號）	一〇三
七、周會員介春提	擬請迅速修訂院頒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並規定辦理土地陳報業務實施辦法或通則通行各省遵辦以免辦法紛歧而利陳報進行案（提案第七十七號）	一〇四
八、趙會員志昇提	遵照國父遺教擬具辦理土地陳報後開征地價稅及土地增值實施方案請討論案（提案第四十八號）	一〇六
九、李會員炳煥提	擬請趕速完成土地陳報徵收地價稅案（提案第七十號）	一〇八
十、周會員介春提	請對辦理陳報技術人員從優發給官等俾便登進而資策勵案（提案第七十八號）	一〇九

十一、萬會員國鼎提	實施地價稅及戰時折徵實物辦法案關於地價稅部份（提案第二十三號）	二〇八
十二、彭會員若剛提	擬請徵收有主荒地稅以期增加生產案（提案第九十六號）	二一〇
十三、彭會員若剛提	請確定土地管業執照法律地位以增強民衆對土地陳報信仰案（提案第九十九號）	二一〇
十四、彭會員若剛提	擬請修改土地陳報綱要以符事實而資遵守案（提案第一百號）	二一一
十五、馮會員兆興提	擬整理田賦及地政辦法案（提案第一百一十號）	二一一
十六、祝會員平提	爲適應田賦改征實物需要擬具土地陳報實施辦法原則案（提案第一百一十八號）	二一二

其他

一、兼財政部長交議	爲提高財務行政效能集中財務人員力量應從速統籌全國財務人員之訓練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案（提案第十四號）	二一五
二、王會員向榮提	爲提請加強財政視察制度注重地方環境分區視導藉明各省狀況而便整理地方財政案（提案第三十號）	二一六
三、趙會員志奎提	中央各部會近爲推行各項新政每於省縣政府原有組織外添設各項機構自成系統而所需經費多未指定的款開支應如何統籌以資支應請討論案（提案第五十四號）	二一七
四、趙會員志奎提	擬具平定物價意見請討論案（提案第五十八號）	二一九
五、張會員知本提	擬請設立財政學會以爲永久研究財政學術團體案（提案第二十號）	二二〇
六、徐會員柏園等提	請將推行勸儲工作及節儲實踐會定爲各省市財政機關中心工作方案（提案第一百二十五號）	二二一
七、何會員維凝提	設立財務人員訓練班積極訓練人才推行新政策（提案第一百二十七號）	二二三
八、甘會員維凝提	請制定地方財務人員甄選任用訓練及官等官俸各種單行法規公布實施俾提高財務人員服務興趣以利財務行政之革新案（提案第一百三十五號）	二二三
九、何會員維凝提	食鹽專賣制度之推行應於事前編密計劃以期推行盡利案（提案第一百二十八號）	二二四
十、蕭會員恩承提	調整所得稅及非常時期利得稅以裕庫收而平均人民之担負案（提案第一百三十四號）	二二五
十一、衛會員甄生提	平抑糧價工值與一般物價安定法幣之購買力以制止國民經濟之紊亂防止國家財政之枯竭辦法案（提案第一百零八號）	二二六

臨時動議

一、主席交議 恭錄 總裁對於本會議開會訓詞「建立國家財政經濟的基礎及推行糧食與土地政策的決心」全文請參見